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放弃重庆越界股票定增优先收购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放弃重庆越界股票定增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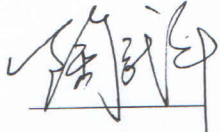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参股企业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优先收购权系基于公司现有经营状况与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亦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重庆越界的定增价格与公司此前的股权出让价格不存在明显价差，且不低于前述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8年}月}日